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

原　　告　王登正
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
　　李佳玟律師
　　林子恒律師
被　　告　黃王素花
　　王信享
　　王國章
上列　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
　　王國忠
上列　一人
訴訟代理人　曾祥厚
被　　告　王麗華
　　王麗君
　　王國名
　　王瑛嬰
　　王鈴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王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2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附表一編號1 土地）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為如附圖（卷第33

頁）所示，其中編號A 部分、面積245 平方公尺分由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依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 部分、面積245 平方公尺分由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王麗君依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二、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附表一編號2 土地）准予變價分割，價金分配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嗣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繼承人王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變更，係本於對被繼承人王福之遺產有所請求，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王福（下逕稱姓名）於82年5 月18日死亡，遺有附表一編號1 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附表一編號2 土地，權利範圍8 分之3 ，上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均為王福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王福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約定不分割，且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存在，兩造迄今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達成協議，爰請求分割王福之遺產。

（二）爰依民法第1164條提起本件訴訟，主張附表一編號1 土地應原物分割，依附圖一所示分割，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附表一編號2 土地，則變價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三）並聲明：1 、王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黃王素花主張略以：同意分割，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二）被告王國名、王瑛嬰及王鈴瑛主張略以：同意分割，亦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三）被告王麗君主張略以：同意分割，先主張附表一編號2土地同意變價分割，但附表一編號1土地，不同意原告之方案，應採用附圖二所示分割；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又主張附表一編號1土地改依附圖三所示分割。附表一編號2土地，先扣除6平方公尺，剩餘部分將3分之2變價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將3分之1，加上6平方公尺之面積，由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保持共有。

（四）被告王國章主張略以：同意分割，同意依被告王麗君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主張。

（五）被告王信享、王國忠及王麗華主張略以：同意分割，同意依被告王麗君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之主張。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王福於82年5月18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王福之配偶王盧金已於65年1月26日死亡，長子王清土於75年3月27日死亡，次子王清山、三子王清虎、五子王武雄及次女王春花等絕嗣，四子王清海於86年3月16日死亡。王清土之代位繼承人為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王麗君五人，而王清海之再轉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四人，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卷第23頁、第37頁至第53頁）。

（二）被繼承人王福之遺產僅附表一所示土地尚未分割，其他均已分割完畢。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王福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為被告所不爭執

，並有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 份附卷可稽（卷第267 頁、第25頁至第32頁），堪信為真實。查王福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其全體繼承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復無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迄今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王福之遺產，即屬有據。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如何分割？兩造各執一詞，本院經查：

（一）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2 項至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所謂共有人之利益，不僅指共有人表明其願維持共有關係時之共有人利益，當事人不願維持共有，然確有此種必要時之共有人客觀利益亦足當之。準此，僅就請求分割之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為共有物之原物分配，使其脫離共有關係，而其餘共有人仍維持共有者，似亦可解為包括在內【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

（上）修訂五版，第562 頁】。再按於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

（二）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 土地應原物分割，依附圖一所示分割，由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所示分割；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不同意，先主張應依附圖二所示分割，嗣主張應依附圖三所示分割云云。查：

⑴兩造均為王福之繼承人，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附表一編號1 土地西北側臨二米私設道路，其上有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 號之1 及6 號房屋，即現況圖編號B 、C ，三層樓RC建物二棟，分別是原告與被告王國章所有；現況圖編號A 為兩造共有之RC平房，有現場照片二張在卷可稽（卷第121 頁），並經本院履勘現場查明屬實，及囑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測量，有勘驗筆錄及109 年10月30日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

⑵兩造均主張附表一編號1 土地原物分割，無需送鑑價等情（見本院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證，兩造均主張附表一編號1 土地原物分割即可，且不願意鑑價無誤。

⑶被告王麗君先主張依附圖二所示（即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09 年12月18日之複丈成果圖）為分割，惟觀此方案，將公同共有之兩造應有部分均加以分割，被告黃王素花分

得b-1 、b-2 ；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分別分得d-1 、d-2 、d-3 、d-5 ，面積分別為33.5平方公尺、33.5平方公尺、34平方公尺、34平方公尺；另開設4米道路a ，面積85平方公尺；被告王麗華、王國章、王國忠、王麗君及王信享各分得c-1 、c- 2、c-3 、c-4 、c-5 ，面積各27平方公尺。然依此方案，不僅違反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欲保持共有之意願，且將被告黃王素花之持分細分為二，除被告黃王素花外，其他共有人，每人分得面積約9 坪至10坪，實不利於土地之利用，又開設4 米道路a 面積85平方公尺，造成全體共有人均減少分配，對共有人不公平。又依附圖二所示，c-2及c-3成為袋地，且c-4及d-5地形呈不規則狀，亦不利土地之整體規劃利用，此方案顯不足採。

⑷被告王麗君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主張依附圖三所示為分割，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及王麗華雖表同意（見本院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惟觀此方案，被告黃王素花分得A ，面積163 平方公尺；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分得B ，面積164 平方公尺；被告王麗華、王國章、王國忠、王麗君及王信享分別取得C1、C2、C3、C4、C5，面積均為各32.6平方公尺。然依此方案，雖不違反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欲保持共有之意願，且將被告黃王素花之持分未細分為二，然除C1、C5、A 、B 臨西北側二米私設道路外，C2、C3、C4依然為袋地；又依附圖三所示，A 、B 及C5地形均成不規則狀，更加不利共有人對土地之整體規劃利用，又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每人分得面積約9 坪，面積甚小，實不符土地利用之經濟效用。是被告王麗君提出新的分割方案即附圖三，亦不足採，

⑸反觀原告主張依附圖一所示為分割，被告黃王素花分得A ，面積163 平方公尺；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分得B ，面積164 平方公尺，按其應繼分比例，保持分

別共有；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分得C，面積163平方公尺，按其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不僅符合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按其應繼分保持共有之意願，被告黃王素花分得部分單獨所有，A與B之分割線按現況圖上之建物位置分割，不致拆除現況圖上之建物，且兩造分得位置臨西北側私設道路面寬，亦大致符合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並為被告黃王素花、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所同意，且依原告附圖一所示分割，分割後土地地形方正完整，極易利用，亦不須開設共有道路衍生後續問題，可創造最大經濟效益，堪認公允。是原告主張依附圖一所示分割，將使各筆土地均能獲得充分利用，達到地盡其利之效益，亦屬公平。從而，原告主張依附圖一所示分割，應屬可採。

⑹揆之首揭說明，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土地之性質、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情，認依附圖一所示分割，被告黃王素花分得A；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分得B，按其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分得C，亦按其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且可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符合共有人之利益。爰將附表一編號1土地，依原告主張附圖一所示，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自屬適當公平。

（三）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土地應變價分割，由王福之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則以附表一編號2土地，先扣除6平方公尺，剩下部分其中3分之2變價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其中3分之1，加上6平方公尺由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共有云云。查：

⑴末按民法第824條第2項明文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該規定前後文所稱之「各共有人」，均係指全體共有人。準此，法院兼採原物分配與變賣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務必全體共有人均分配到部分原物及變賣部分原物後之價金，始符法意。至法院為裁判分割時，為彈性運用以符實際需求，如需保留部分共有土地供為通行道路之用等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就共有物之一部，仍有維持共有之必要時，民法第824條第4項規定乃賦予法院於此特別情形下，有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並可由部分共有人維持該特定部分之共有，非謂法院於依同法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兼採原物及價金分配之分割方法時，亦得就各該分配方法僅對部分共有人為分配（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主張嘉義縣○○鄉○○村0鄰○○0號、及6號之1房屋，係同時由王福之子王清海及被告王國章共同委託廠商興建，且結構上二房屋面積、格局均相同，共用中間牆，結構上唇齒相依而不可獨缺他方，若因該不動產有侵害他人權利，致有需補償或賠償他人之情事發生時，本即應由王清海及王國章共同負擔，而非能令其中一人單獨負擔致失公允。依現況圖編號C被告王國章所有建物，面積84平方公尺，而現況圖編號B原告王登正所有建物，面積90平方公尺，被告王國章所有建物越界跨佔鄰地嘉義縣○○鄉○○段○○○○○○號約6平方公尺。爰主張附表一編號2土地，持分8分之3，先扣除6平方公尺之面積後，剩餘部分其中3分

之2 變價分割，價金按附表二所有人應繼份比例所示由兩造分配，其中3 分之1 ，加上6 平方公尺，依附表二應繼份比例由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各5 分之1 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云云。然查，現況圖上編號C 被告王國章所有建物是否有越界，係其與鄰地所有人間越界建築之問題，且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王麗君等人於附表一編號1 土地已按其應繼分比例，依附圖一分得C 部土地，面積163 平方公尺，並未少分配，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之主張自附表一編號2 土地多分配6 平方公尺，難認有理，且依前揭說明，其主張之分割方法與民法第824 條第2 項之規定不符，顯不足採。

⑶又查，附表一編號2 土地，地形呈不規則長條狀，其上有不知名人氏所建磚造平房，如現況圖編號D ，其他部分現供道路使用，經本院履勘現場屬實。又附表一編號2 土地，面積為149 平方公尺，兩造公同共有部分僅8 分之3 ，換算面積約55.87 平方公尺，如依原物分割，則每人分得面積更為狹小，亦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1 份在卷可參（卷第25頁至第28頁、第33頁），則原告主張將附表一編號2 土地變價，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應屬可採。

六、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王福附表一所示遺產，並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雖被告王麗君請求就附圖三再送製圖，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

。本院審酌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原告起訴於法有據，是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柯月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玫熹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及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縣新港鄉永福段505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原物分割，依附圖一所示，編號A 部分、面積163 平方公尺，由被告黃王素花分得；編號B 部分、面積164 平方公尺，由原告與被告王國名、王瑛嬰、王鈴瑛分得，依各4 分之1 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編號C 部分、面積163 平方公尺，由被告王信享、王國章、王國忠、王麗華及王麗君分得，依各5分之1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
2	嘉義縣新港鄉永福段504 地號土地。	變價分割，價金依附表二所示共有人應繼分比例分配。

（續上頁）

	權利範圍：8 分之3 。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登正	12分之1
2	王國名	12分之1
3	王瑛嬰	12分之1
4	王鈴瑛	12分之1
5	王信享	15分之1
6	王國章	15分之1
7	王國忠	15分之1
8	王麗華	15分之1
9	王麗君	15分之1
10	黃王素花	3分之1